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2)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及代表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買方通知，買方已按下列方式收購合共480,034,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0%：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金頁(作為賣方)、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買方及馬廷雄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頁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金頁銷售股份(即42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51%)，總代價為112,576,080港元(相當於每股金頁銷售股份0.268港元)。該總代價乃買方與金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以場外購買方式自Super Million收購SM銷售股份(即59,974,00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總代價為16,073,033港元(相當於每股SM銷售股份0.268港元)。該總代價乃買方與Super Million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於3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52,265,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要約人於3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Smart Million於119,965,99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512,334,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4%，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63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要約人於512,334,002股股份之權益及Smart Million於119,965,99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04%。

於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由約4.04%增至約64.04%，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的合計權益由約19.04%增至約79.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上述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協議。

Altus Investments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26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68港元之要約價與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規則2.1要求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該獨立委員會應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股東除外）組成。

張偉雄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Super Million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張偉雄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且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委任的公告。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乃於63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04%。因此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00%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為止。

為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要約人與結好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以作為要約人之配售代理的身份行事。於要約截止後，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包括(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最少32,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及(ii)要約項下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要約股份。於要約截止後，配售代理將向(i)並非股東及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ii)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0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規定，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降至15.00%以下，則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i)授出第8.08(1)(a)條豁免；及(ii)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而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來自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來自本公司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買方通知，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以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合共480,034,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0%。

### I.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
- (2) 賣方擔保人： 李先生
- (3) 買方：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 (4) 買方擔保人： 馬廷雄先生

金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股份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頁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標的事項

金頁銷售股份（即420,0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1%。金頁銷售股份由買方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金頁銷售股份的代價

金頁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12,576,080港元（相當於每股金頁銷售股份0.268港元）（「金頁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金頁：

- (a) 22,515,216港元，即金頁代價的20.00%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
- (b) 11,257,608港元，即金頁代價的10.00%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
- (c) 16,886,412港元，即金頁代價的15.00%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

- (d) 16,886,412 港元，即金頁代價的 15.00% 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24 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
- (e) 22,515,216 港元，即金頁代價的 20.00% 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30 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及
- (f) 22,515,216 港元，即金頁代價的 20.00% 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36 個月之日或之前支付。

向金頁支付的任何金頁代價分期付款概無應計利息。

金頁代價及分期付款乃買方與金頁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目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金頁代價首期付款以買方內部資源撥付，金頁代價後續分期付款將以買方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買賣協議不受任何條件規限，緊隨於買賣協議日期簽署買賣協議後作實。

#### 擔保

鑒於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李先生(即金頁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擔保金頁準時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

鑒於金頁訂立買賣協議，馬廷雄先生(即買方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擔保買方準時妥善支付金頁代價。

#### 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金頁向買方(作為及代表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就本公司因被要求履行其就任何附屬公司對於本集團有關設計、供應、安裝、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的所有業務活動作出的任何擔保而可能承受、遭遇或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對本公司進行彌償。

## II. 收購SM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以場外購買的方式自Super Million收購SM銷售股份，即59,974,0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總代價為16,073,033港元（相當於每股SM銷售股份0.268港元），乃買方與Super Million經公平磋商後協定。SM銷售股份由買方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買賣SM銷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SM銷售股份代價以買方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買賣SM銷售股份後已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予Super Million。

Super Mill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uper Million由Opu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 LP（「Opus SS Fund」）全資擁有，Opus SS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以獲豁免有限合夥架構註冊的私募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聯合日期，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由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由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pus集團」）全資擁有。Opus集團、Super Million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前，要約人於3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52,265,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要約人於3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Smart Million於119,965,99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512,334,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4%，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63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要約人於512,334,002股股份之權益及Smart Million於119,965,99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04%。

於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由約4.04%增至約64.04%，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的合計權益由約19.04%增至約79.0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上述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Altus Investments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6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68港元之要約價與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已接獲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折讓約5.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7港元折讓約6.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2港元折讓約11.26%；

- (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63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559,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64.42%；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68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4,58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59.5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每股0.2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632,300,000股股份外，假設於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按每股要約股份0.268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要約涉及167,700,000股股份且要約價值為44,943,60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悉數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嚴重倚賴本集團之業務。

根據融資安排及股份押記，(其中包括)要約人已抵押並將抵押其於合共512,334,002股股份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之額外股份之股權，股份之購買乃以融資向結好證券撥付(「已抵押股份」)。儘管已抵押股份受限於股份押記，已抵押股份投票權仍歸屬予要約人。

融資可用於支付要約之悉數接納，直至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為止。根據融資協議，自融資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要約截止後七個營業日止，結好證券(作為放款人)將無權終止或取消融資協議或融資，亦無權拒絕、妨礙或限制融資的提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要約人應付之代價總額。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出售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將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兩者均將載入綜合文件。

###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0%之稅率計算，將自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Altus Investments、浩德融

資、結好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應繳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i)要約人股東馬廷雄先生向要約人轉讓32,300,000股股份；(ii)收購事項；及(iii)根據股份押記買賣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a)要約人於512,334,002股股份之權益；及(b)Smart Million於119,965,998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i)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收購事項及根據融資協議簽立的股份押記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v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收購事項外，任何股東及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會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ix)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概無進行除持有股份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馬廷雄先生。

馬廷雄先生，56歲，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3）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廷雄先生於銀行及金融以及自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馬廷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其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其副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其薪酬委員會成

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亦擔任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馬廷雄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馬廷雄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自然資源；金融科技；房地產投資及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亦於上市公司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鑒於上述馬廷雄先生的經驗及人脈，馬廷雄先生認為此為投資及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的增值機會，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物色及發展其於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業務。馬廷雄先生有意讓本集團利用其經驗及業務人脈擴展其於香港及海外的現有業務。馬廷雄先生目前有意保留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利用彼等專業知識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馬廷雄先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檢討，並於認為適當時或會考慮聘用更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除(a)要約人於512,334,002股股份之權益；及(b) Smart Million於119,965,998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23,407	248,289	83,865
除稅前溢利	29,259	23,410	4,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 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085	19,071	4,023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1,488	130,559	134,582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b>(金頁除外)：</b>				
要約人(附註1及3)	32,300,000	4.04	512,334,002	64.04
Smart Million(附註2及3)	<u>119,965,998</u>	<u>15.00</u>	<u>119,965,998</u>	<u>15.00</u>
<b>小計</b>	<b>152,265,998</b>	<b>19.04</b>	<b>632,300,000</b>	<b>79.04</b>
<b>賣方：</b>				
Super Million(附註4)	59,974,002	7.49	—	—
金頁(附註5)	420,060,000	52.51	—	—
其他公眾股東	<u>167,700,000</u>	<u>20.96</u>	<u>167,700,000</u>	<u>20.96</u>
<b>總計</b>	<b><u>800,000,000</u></b>	<b><u>100.00</u></b>	<b><u>80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馬廷雄先生全資擁有。於完成前，要約人於32,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全資擁有，而Marvel Paramount由馬庭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馬廷雄先生與馬庭偉先生為兄弟。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馬庭偉先生、Marvel Paramount及Smart Million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於本公告聯合日期，Super Million由Opus SS Fund全資擁有。有關Super Million的股權結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收購SM銷售股份」一段。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頁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乃因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所持有的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買賣協議，金頁將分期收取金頁代價(誠如「金頁銷售股份之代價」一段所披露)。因此，簽署買賣協議後，金頁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別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使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及要約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00%。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及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00%），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乃於63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04%。因此，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00%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第8.08(1)(a)條豁免**」），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為止。

為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與結好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以作為要約人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的身份行事。於要約截止後，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最少32,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及(ii)要約項下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要約股份（「**配售股份**」）。於要約截止後，配售代理將向(i)並非股東及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ii)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0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規定，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降至15.00%以下，則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i)授出第8.08(1)(a)條豁免；及(ii)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而作出進一步公告。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使本公司繼續關注其現有業務的發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

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於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出現時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是否有利於促進其發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投資機會或商機進行任何重大磋商。此外，要約人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而相關委任不會於早於刊發要約相關的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的相關其他日期生效。董事會的若干現有董事可能會離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提名人選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策。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規則2.1要求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該獨立委員會應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股東除外)組成。

張偉雄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Super Million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張偉雄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間接權益且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委任的公告。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來自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來自本公司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0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務請謹此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金頁銷售股份及SM銷售股份的統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關活動之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Altus Investments」	指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i)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及購買金頁銷售股份；及(ii)完成銷售及購買SM銷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進行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行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結好證券(作為放款人)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融資的最高金額為45,000,000港元，用於為支付要約股份代價提供資金
「融資協議」	指	結好證券(作為放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授予融資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融資協議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融資的放款人及配售代理
「金頁」	指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金頁銷售股份的賣方
「金頁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從金頁中收購合共420,06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及運作之主板
「Marvel Paramount」	指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庭偉先生全資擁有
「馬庭偉先生」	指	馬庭偉先生，Marvel Paramount及Smart Milli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誠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金頁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金頁根據買賣協議的擔保人

「馬廷雄先生」	指	馬廷雄先生，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以及買方的擔保人
「要約」	指	Altus Investments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遵守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6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即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有關的要約人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緊接完成前的馬廷雄先生、馬庭偉先生、Marvel Paramount及Smart Million；以及緊隨完成後的上述各方及李先生及金頁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馬廷雄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金頁及李先生(作為金頁的擔保人)就銷售及購買金頁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金頁銷售股份及SM銷售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以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押記要約人於32,3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擬收購股份的權益，並於結好證券管理的託管賬戶中不時寄存或持作該融資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M銷售股份」	指	買方從Super Million收購合共59,974,002股股份
「Smart Million」	指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arvel Paramount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per Million」	指	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M銷售股份的賣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金頁及Super Million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廷雄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馬廷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頁之唯一董事為李先生。

金頁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Super Million、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Super Million董事以及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uper Million之董事為張偉雄先生及鄧子棟先生(「**Super Million**董事」)。

Super Millio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金頁、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金頁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